

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託藥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依據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規定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」

下方託藥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家長詳閱：

- 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
-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填寫「服藥委託書」，包括幼兒姓名、用藥日期、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如有特殊交待事項亦於說明欄註明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- 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準備個人使用藥水量杯。
-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。
- 家長未填託藥單，依規定教師不協助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師需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- 服藥時，若藥物會產生副作用或藥物需冷藏存放時，請告知教師。
- 教師僅協助餵藥，為幼兒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師。
- 教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金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敬啟

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託藥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班 幼生_____在貴園就讀期間，若有用藥需求，同意委託貴園班級教師代為協助用藥事宜。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書人：_____

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